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中默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安防塑料开关2000万个、不锈钢开关100万个、磁力锁15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21〕0102号

中山市中默安防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R3F00G）：

报来的《中山市中默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安防塑料开关2000万个、不锈钢开关100万个、磁力锁15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中默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安防塑料开关2000万个、不锈钢开关100万个、磁力锁150万套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10-442000-04-05-826069）（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联德街73号1楼A单元（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6′32.031″，北纬22°38′28.772″）。该项目总用地面积1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门禁系统、家用防盗系统、五金制品、玻璃制品（不含平板玻璃制造）、塑料制品、电子设备、锁具，年产安防塑料开关2000万个、不锈钢开关100万个和磁力锁150万套。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和烘料工序、丝印、烘干、清洁、灌胶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的II时段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刷锡膏、贴片、回流焊、浸锡和补焊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脱模剂、熔融压铸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融化炉；保温炉），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开料工序粉尘（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260.9 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

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 35.52 吨/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机油废抹布、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物、废乳化液、废乳化液包装物、含废乳化液和废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物、废原料包装物、废网版、含油墨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原材料及包装物、金属边角料、铝合金边角料、布袋收集的粉尘、金属沉降粉尘、水喷淋沉渣、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819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06日